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单位名称）的子洲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洲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5146万元，资产总额为95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9日